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民國 107. 1. 19 下午
字第 01064 號
張 銘 毅

正

本

刑事聲請狀

案 號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
承 辦 股 別 靖股
案 由 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撤銷扣押處分

聲 請 人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臺北市

法 定 代 理 人 顏志光

住：同上

代 理 人 陳素芬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

設：10548 臺北市

電話：(02)

傳真：(02)

為聲請撤銷扣押處分並發還扣押物事：

一、緣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「特偵組」）前以偵辦 101 年度特他字第 17 號、105 年度特他字第 1 號及 105 年度特偵字第 1 號等案件為由，扣押聲請人與被告朱國榮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16 日所簽署之協議書，聲請人、被告朱國榮與訴外人明筑投資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所簽署之協議書增補契約及所附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 4,351 萬 6,000 元本票（下稱「系爭本票」）等相關資料（扣押物編號：A10-C-22-1）（聲證 1；下稱「系爭扣押資料」）。

前揭案件嗣經特偵組偵結，並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公告以 105 年度特偵字第 1、2、4 號提起公訴後，由 鈞院以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審理在案，謹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並無逾期：

（一）按「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

1 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...：一、
2 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
3 還、...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
4 處分...。」、「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
5 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」，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
6 項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7 (二) 次按，「遍閱全卷，除原檢察署以八十八年板檢金智偵字第
8 二四七八九號函送該銀行之扣押函外，並無公訴人已向聲請
9 人合法送達扣押命令之送達證書，依首揭說明，對聲請人而
10 言，該扣押命令既未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則有關五日法定期
11 間之計算即無從開始，原審未予詳查依此理由駁回抗告人之
12 聲請，已有未洽」、「遍查全卷均無前開函文之送達回證，
13 經電詢聲請人，據覆以：其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開
14 地檢署函文通知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
15 院聲卷第 19 頁），本院既無從據送達證書得知聲請人收受
16 處分之確切日期，自應從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，認本件聲請
17 未逾越法定期間，合先敘明」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抗
18 字第 549 號刑事裁定（附件 1）、鈞院 104 年聲字第 3399
19 號刑事裁定（附件 2）可參。

20 (三) 經查，特偵組就系爭扣押資料所為之扣押處分，從未通知聲
21 請人，且聲請人就前開扣押處分迄今均未受合法送達，此可
22 參 鈞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案卷資料即可證實。從
23 而，參據前揭臺灣高等法院及 鈞院所示之見解，聲請撤銷
24 檢察官扣押或禁止處分之 5 日法定期間即無從起算，故聲請
25 人於此所提之撤銷聲請尚未逾法定期間，至為灼然。

26 三、系爭扣押資料顯係合法契約與票據，檢察官實無證據認定系爭扣

押資料為被告辜仲諒為促成併購案之不法利益輸送，聲請人謹聲請撤銷扣押處分並發還扣押物，以續行對被告朱國榮等之民事訴追：

(一) 按，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同法第 142 條亦明文規定：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」。

換言之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上，必須是「可得為證據」或「得沒收之物」始得扣押之，若非屬此二類性質物品，原即不得扣押，惟縱若屬法定可扣押之物，若經查明無留存必要時，亦須不待案件終結而儘速發還，方合乎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之立法宗旨。

(二) 復按，所謂「無留存之必要」，係指扣押物做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是扣押物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或認為扣押物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，或依犯罪嫌疑之輕重或比例原則，衡酌將來沒收之可能性偏低而言；又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抗字第 233 號刑事裁定（附件 3）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三) 經查，本案起訴書固於犯罪事實欄第乙二點（第 46 至 47 頁）及乙部分證據清單欄編號第 85 號至 87 號（第 182 頁至 183 頁）以聲請人遲未向被告朱國榮請求價金為由，宣稱系爭扣押資料所表彰之法律關係為對被告朱國榮之「不法

1 利益輸送」云云。

2 惟查，聲請人實已對被告朱國榮進行請求，僅係尚未以訴訟
3 程序進行救濟而已，而民事救濟本即有勞力、時間、費用等
4 諸多考量，一時間未進行民事救濟，並不代表聲請人無意對
5 被告朱國榮提起訴訟，此應為事理當然，故何以起訴書逕行
6 認定聲請人一時未依契約取得價金之狀況應認定為「不法利
7 益輸送」，實令聲請人困惑不解。

8 況且，遍閱卷證資料，更無任何證據指出系爭扣押資料為「不
9 法利益輸送」，則起訴書指稱系爭扣押資料係「不法利益輸
10 送」云云，顯屬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。

11 (四) 準此，系爭扣押資料應非犯罪證據，亦非刑法第 38 條以下
12 所規定之得沒收之物。

13 退步言之，縱逕依起訴書所述內容將系爭扣押資料認定為
14 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」，系爭扣押資料
15 實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法人即聲請人所有，依刑法第 38 條
16 第 2 項規定，應僅有於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」，始
17 得沒收。惟系爭扣押資料係進行合法股權交易，並無所謂「無
18 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」可言，故應無沒收之法律依據。

19 (五) 末查，由於被告朱國榮迄未履行其契約義務，聲請人今欲依
20 104 年 12 月 30 日協議書增補契約書第四點履約擔保規定，
21 以此契約書所附系爭本票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，據以執行
22 被告朱國榮之財產。由於系爭本票發票日為 104 年 12 月
23 30 日，未載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（票據法第 120 條第 2
24 項參照），時效為自發票日起算 3 年（票據法第 22 條第 1
25 項參照），故聲請人之票據請求權將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

罹於時效，實有儘快行使權利之必要；復因聲請本票裁定需要本票原本，無法逕以影本為之，故亟須 鈞院發還系爭本票原本，以利進行民事執执行程序。其餘扣押資料，亦因聲請人欲一併進行相關民事救濟請求，而有取得該等資料原本之需要。

(六)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2 號解釋(附件 4)所揭襲理念，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，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，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，俾能實現個人自由、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。特偵組扣押系爭扣押資料，使聲請人難以透過法定救濟途徑獲得清償，實乃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若非依據法律要件從嚴認定確有扣押之必要，即應迅即撤銷扣押處分，否則將構成基本人權之不法侵害。

四、本件綜據上述所陳事實，堪認系爭扣押資料實不應扣押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及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抗字第 233 號刑事裁定意旨，謹請

鈞院鑒察，裁定撤銷上揭扣押處分並發還扣押物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【附件及證據】(證據均為影本)

附件：委任狀正本一份。

聲證 1：最高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特偵字第 1 號案件 105 年 7 月 6 日詢問筆錄及用以提示證人之系爭契約、系爭本票與相關資料(卷證出處：鈞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偵查閱卷資料第

156 卷第 100 至 108 頁背面)。

附件 1：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抗字第 549 號刑事裁定。

附件 2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聲字第 3399 號刑事裁定。

附件 3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抗字第 233 號刑事裁定。

附件 4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2 號解釋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

具狀人：聲 請 人：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顏志光

撰狀人：代理人：陳素芬律師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	
107. 1. 26	午
字第01508	號
鄭	文 妹

正
本

刑事聲請(二)狀

案 號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
承 辦 股 別 靖股
案 由 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撤銷扣押處分

聲 請 人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臺北市

法 定 代 理 人 顏志光

住：同上

代 理 人 陳素芬律師

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

設：10548 臺北市

電話：(02) 傳真：(02)

為聲請發還扣押物事：

一、 謹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，裁定發還下列扣押物：

1. 聲請人與被告朱國榮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16 日所簽署之協議書；
2. 聲請人、被告朱國榮與訴外人明筑投資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所簽署之協議書增補契約及所附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 4,351 萬 6,000 元本票等相關資料（扣押物編號：A10-C-22-1）（聲證 1；下稱「系爭扣押資料」）。

詳細理由，聲請人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刑事聲請狀說明在卷，敬請 鈞院卓參，於茲不贅。

二、 另倘 鈞院認定系爭扣押資料之處分並無撤銷事由，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不以扣押物之強制處分有撤銷事由為其適用前提要件，謹請 鈞院仍依該條規定發還系爭扣押物資料，以利聲請



1 人對被告朱國榮等人進行民事訴追。

2 三、為此，狀請

3 鈞院鑒察，迅賜准發還扣押物，實感德便。

4 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

具狀人：聲 請 人：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顏志光

撰狀人：代理人：陳素芬律師

